

**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迈威通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林腾云、李迎宵、李志翔、滕亮、尚静7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为第四期辅导,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专项辅导等方式,有序开展。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安排，结合上市要求及监管审核要求，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重点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进行专项辅导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调工作开展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案例分析会、进展推进会等，对项目工作不断予以跟进和调整，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整改落实。

3、持续传达 IPO 规则及监管要求等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介绍监管最新政策等，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4、走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并核查公司销售、采购业务模式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被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又称 SDN 名单）

俄乌战争以来，美国财政部、商务部实施多轮针对俄罗斯海外供应商的经济制裁。公司因 2022 年、2023 年向某俄罗斯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系列产品，被美

国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又称 SDN 名单)”的制裁措施(未列入次级制裁,以下简称“被美制裁”)。公司正在全面评估此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潜在影响,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应对工作。

2、独立董事问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选聘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初步人选已拟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问题。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跟进相关事项。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被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名单”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持续关注,并协助公司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2、独立董事问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辅导工作小组已对公司初步拟定的独立董事人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问题。公司目前初步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拟定、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等相关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刘晋华、李鹭、林腾云、李迎宵、李志翔、滕亮、尚静 7 人组成,由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向公司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

任意识。

2、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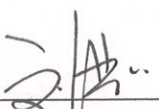
3、对于前期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持续跟踪，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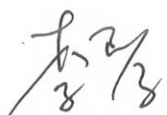
4、协助公司就相关重点事项积极与各方沟通咨询，推进其取得良好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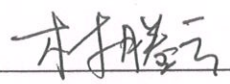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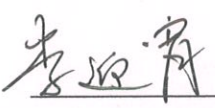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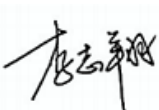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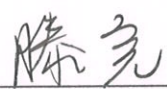

刘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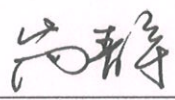

李 鹭


林腾云


李迎宵


李志翔


滕 亮


尚 静



2024年4月15日